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6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7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并对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锁条件等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57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，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5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6月8日